



07 JAN, 2026

TNB exposes 7 entities involved in electricity theft for cryptocurrency mining



Sin Chew Daily (Northern), Malaysia

(加央6日讯)居民投诉住宅区经常发生跳电或停电的问题，国能展开调查后，发现加央和玻璃市港口共有7个商业单位涉嫌偷电进行加密货币挖矿活动，相信已活跃3个月至1年，导致国能面对逾1555万令吉损失。

玻璃市州总警长拿督莫哈末说，警方接到国能投报后，于上个月31日早上9时至下午5时40分之间，连同消拯员突击上述7个单位，剪开单位的锁头进入调查。除了发现偷电行为，警方也在现场搜到近300台加密货币挖矿机、调制解调器（modem）、无线路由器（wifi router）、手提电脑等。

他说，警方在加央的其中一个涉案单位内，逮捕1名涉嫌偷电“挖矿”的19岁青年助查。该名青年被延扣2天，于本月2日已获得警方口头保释。

询及是否与之前所捣破的偷电挖矿案件有关联，莫哈末说，由于警方也曾在上述单位捣破偷电挖矿案，因此警方还在调查，以确认是否同一伙人所为。

吁发现电供异常速通报

他呼吁民众，一旦发现住宅或商店的电供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向国能及警方投报，以协助国能打击偷电进行

居民投诉常跳电停電 國能揭7單位涉偷電挖礦



莫哈末（右三）向媒体展示加密虚拟货币挖矿机及其他设备。（张洁盈摄）

加密货币挖矿的非法活动。

“这些涉嫌虚拟货币活动的单位都是非法接驳电源，没经过电表用电，进行24小时操作挖矿活动，所以用电量异常高，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供电。”

他补充，国能初步估算，涉及偷电挖矿的7个单位的非法用电，已造成国能面对高达1555万3965令吉80仙亏损。

警方在7个单位充公292台挖矿机（87万6000令吉）、6个调制解调器、12个无线路由器、6台手提电脑、电脑荧幕和中央处理器各1台、2台手

机、3张SIM卡等，充公总额95万8000令吉。

警方援引刑事法典第427条文，以及1990年电供法令第37条文来调查上述案件。

在刑事法典第427条文之下罪成，被告可面对最高5年监禁，或罚款，或两者兼施。在1990年电供法令第37条文之下罪成，可面对2万至100万令吉罚款，或监禁最高5年，或两者兼施。

玻璃市刑事罪案调查组主任华礼秋、加央警区主任尤沙里夫丁、国能代表等人也在场。